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郭维	4	4	0	0	0

(二) 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2016 年内本人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度至 2016 年 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充分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6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三)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说明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将站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特别是对公司的财务风险管理、财务控制管理、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给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进展等情况。同时将继续秉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报告人：_____

郭维

2017年4月27日